

董事會謹提呈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連鎖式中式酒樓及製造、銷售和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本集團及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未有重大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1頁至第73頁內。

中期股息2,76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派發，即每股普通股份3.0港仙（經調整）。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1,365,000港元末期息，即每股1.5港仙予名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登記名冊上之股東。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此建議列為資產負債表中可供分派儲備內的一項分配。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合併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列載於7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作分派之儲備金額為88,581,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股份溢價帳88,448,000港元，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翌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便將可分派。再者，本公司之股本贖回儲備中之258,000港元可用作分派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0%。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少於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0%。

董事會

本年度之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治民先生
黃士心太平紳士
黃治榮先生
黃蘭芬女士
吳淑冰女士
鄭介武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譚福義先生
宗顯榮先生
何永年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庸先生
陳錦輝先生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鄭介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黃蘭芬小姐及譚福義先生依章輪值告退，惟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業務合約中，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之詳情列於本年報75頁至7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鄭介武先生(鄭介武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地終止該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情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透過上市公司董事交易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定義)之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沽空情況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黃治民先生(附註)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及 經所控制機構權益	57,194,000股 普通股
黃士心太平紳士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3,030,000股 普通股
譚福義先生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1,802,000股 普通股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續)

附註：此等股份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持有48,299,000股、由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新時尚」)(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8,563,000股及黃治民先生持有332,000股。金寶之權益由新時尚持有約48.61%股權、黃治民先生持有約0.95%股權、黃士心太平紳士持有約14.64%股權及鄭介武先生持有約1.57%股權。新時尚由New Top Investment Limited(「New Top BVI」)(一家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治民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之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購股權計劃及相關之披露已移至財務報表附註28。

至於在年內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批出之購股權(見財務報表附註28)，董事認為披露該批購股權的假設價值並不恰當。因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並不在公開市場上流通，在沒有市場價值的情況下，董事未能準確評估購股權之價值。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4之披露外，並無其他相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以關連交易之方式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記錄如下：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金寶	48,299,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	53.09
新時尚	56,862,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及 經所控制機構權益	62.51
New Top BVI	56,862,000	經所控制機構權益	62.51
黃治民先生	57,194,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及 經所控制機構權益	62.87

附註：金寶、新時尚、New Top BVI及黃治民先生之關係載於上列「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及利益衝突

以下之董事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似乎有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 (i) 執行董事黃治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香港及海外經營其他酒樓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	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職位
		百分比		
港島有限公司	香港	6.6%		無
金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3%		無
East Ocean Teochew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50.0%		董事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39.0%		董事
Yearfull Investments (Canada) Inc.	加拿大	7.5%		董事
Hong Kong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Ltd.	加拿大	8.0%		無

- (ii) 執行董事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其聯繫人士於香港及海外經營其他酒樓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	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職位
		百分比		
佳寧娜潮州酒樓(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4.5%		非執行董事
蕉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79%		無
East Ocean Teochew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40.0%		董事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40.0%		董事

由於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香港擁有僅少數經營酒樓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及關於該等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控股股份之公司，其餐廳酒樓乃位於新加坡，而本集團於新加坡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得以獨立進行其業務，而不受與以上的公司的業務所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與集團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部份股票，並隨後註銷該批股份。有關這些交易之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於年報所載會計期間內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截止至該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應用之會計基準，及按聯交所和法律之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治民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